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景賢、張王雪玉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景賢、張王雪玉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相對人前已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397號於民國114年2月6日裁定在案，聲請人就同一事件重覆聲請，顯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況聲請人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，而無得向相對人請求之金額，故其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